

证券代码：603678 证券简称：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：2017-057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郑秋婉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子公司的融资及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。且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结果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